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所
北京市政治文明建设研究中心 编



政治文明建设 30年

上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政治文明建设 30年^{上卷}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所 编
北京市政治文明建设研究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治文明建设 30 年 (上下卷)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所,
北京市政治文明建设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5004-7245-2

I. 政… II. ①人…②北… III. 社会主义政治学—研究—中国
IV. 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1844 号

策划编辑 陈 彪

特邀编辑 陈 林等

责任校对 易 凡

封面设计 张建军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980 1/16

印 张 33.75 插 页 2

字 数 536 千字

定 价 60.00 元 (上下卷)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委会

主任 席文启 刘维林

副主任 李正斌 王维国

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田文利

刘文忠

仲计水

许兵

李洪雷

李燕奇

陈星言

周小华

周文华

周长鲜

郑广永

杨雪冬

莫于川

唐莹莹

崔英楠

傅旭

谢蒲定

目 录

上 卷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几个问题	(1)
党内民主建设的历史探索	(34)
党和国家监督制度的发展完善	(60)
政治体制改革的进展	(85)
反腐败斗争和廉政制度建设	(10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化的发展之路	(13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与发展	(153)
中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历史性发展	(181)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践和发展	(219)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创立与发展	(243)
“一国两制”的重大成就与展望	(272)

下 卷

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291)
司法制度建设	(324)
行政法治	(353)

选举制度建设	(376)
信访制度发展的回顾	(405)
公共服务型政府建设与创新	(431)
 中国人权事业新进展	(457)
社会团体的发展	(480)
公民参与诠释“中国式民主”	(500)
 后记	(529)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 发展道路的几个问题

我们国家改革开放的历程已经整整走过 30 年了。从政治领域看，这 30 年最大的成就就是我们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发展道路。“政治发展道路”这个概念，是江泽民 2002 年在“5·31”讲话中提出的，党的十六大正式将“政治发展道路”写入了大会报告。十六大以后，胡锦涛多次强调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党的十七大报告继续重申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政治发展道路是一个国家政治发展所选择的模式，是政治发展的航道和指向，它规定了政治发展的指导思想、根本原则、制度安排、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等。政治发展道路问题与一个国家的历史和国情有关，也与一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阶段相连。一个国家采取何种政治发展道路关系到一个国家民主政治发展和整个国家事业兴衰成败，不同的国家都具有各不相同的政治发展道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形成而形成、发展而发展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条道路探索、奠基于新中国建立初期，形成、发展于改革开放时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进行研究，对于进一步促进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均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形成背景

胡锦涛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具有内在逻辑关系的统一体。作为实践模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一条道路；作为思想概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一种理论。无论是道路，还是理论，在内涵上，“社会主义”是本质，“中国”是国情，“特色”是样式，三者连在一起，才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完整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几个方面。这几个方面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作为实践模式，表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作为思想概括，表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理论是一个统一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理论的形成都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从国内背景看，主要源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历史经验总结，尤其是对“文化大革命”的深刻反思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从国际背景看，源于总结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兴衰成败的历史经验，以及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全球化和信息化浪潮的迅猛发展，世界性的对民主、人权的重视等历史条件。

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说过：“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①马克思列宁主义是这样，毛泽东思想是这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理论也是这样，它们都有其产生的时代条件、时代依据、时代需要和时代必然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理论，其形成过程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在整个80年代、90年代不断发展，并以党的十六大正式提出“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与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作为形成标志，十六大以来又得到了新的丰富和发展。在我国几十年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中，中国共产党人既在独立自主的实践中创造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44页。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一定基础，积累了一定经验，同时也经历了严重失误和挫折，特别是发生了“文化大革命”那样的十年动乱。在政治上表现为阶级斗争严重扩大化，无政府主义，政治动乱和全面“内战”，野心家篡夺权力为患全国等，对社会主义经济、文化等造成了严重危害。“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央领导集体认真总结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明确提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同时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我们党领导人民在全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稳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历经二十余年，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形成还是与我们党反思并突破苏联的模式相伴随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上，既建立了一些属于我们自己的东西，也照搬了许多苏联的模式和做法，特别是不重视民主和法治，实行高度集权的人治，大搞阶级斗争扩大化等方面，给中国的政治发展带来了很大危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是对苏联模式进行全面反思和突破的产物。这表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再“以阶级斗争为纲”，而是把工作重心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打破封闭僵化和本本教条，坚持不断创新，把我国融入工业化、信息化、市场化、国际化、现代化的大潮中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以人为本，重视民生，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出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断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以扩大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实行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所有这些，都构成对苏联模式的全面突破，逐步开辟、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其中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形成还有深刻的国际背景。改革开放30年以来，世界经济快速发展，新科技革命方兴未艾，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伴随经济全球化和世界多极化的加速发展，世界范围内兴起了一场以增强综合国力为目标的变革浪潮，这个浪潮涉及国家之广泛、影响程度之深刻、持续时间之长久，都是前所未有的。

同时，民主、人权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普遍重视。这期间，还发生了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的重大事件，世界社会主义遭受严重挫折。世界格局和国际形势发生的巨大变化，深深地影响着世界历史的进程，也深深地影响着社会主义的发展进程。在这个复杂的历史过程中，我们党始终坚持以宽广眼界观察世界，以科学思维审视时代，积极适应世界形势变化，认真汲取世界社会主义的经验教训，提出了赶上时代的伟大号召，在改革开放中大力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在竞争比较中积极借鉴人类一切有益的政治文明成果，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可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形成，是有着宏大而深刻的国内国际背景的，是与国内经济、文化、社会全面发展与进步紧密相连的，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产物，是人民觉醒的伟大选择。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 发展道路的形成过程

在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经过长期奋斗和反复探索，逐步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理论。对这条道路和相关理论的形成，中国人民、广大党员尤其是党的几代领导集体都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我国的政治发展道路和民主政治理论是建国初期奠基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领导人民于1949年9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又于1954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们党领导人民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思想，创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创建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奠定了我国民主政治的基本制度框架；提出了加强执政党自身建设的思想，为拒腐防变和克服官僚主义提供了有力的武器；提出了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思想，明确了国家政治生活的主题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与民主政治理论的以后形成奠定了基础。但是，中央第一代领导集体对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的探索存在历史的局限性，比如对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重视不够，主要用阶级和阶级对立的思

维定式认识中国的政治问题，在很大程度上照搬苏联高度集权模式，发生“左”的错误，结果，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发生，使中国民主政治建设经历严重挫折，留下深刻教训。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和时代特征相结合，既坚持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央第一代领导集体开创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又在开拓进取实践中不断创新和发展，在探索中逐渐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与中国特色政治发展理论，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左”倾错误的严重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开始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也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形成的起点。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个决议对于我们党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具有深远的影响。决议提出“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之一。新中国成立以来没有重视这一任务，成了‘文化大革命’得以发生的一个重要条件，这是一个沉痛教训。”1980年8月18日，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重要讲话，提出了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和组织制度的问题。党的十二大报告提出了“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任务，指出：“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靠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同时，报告还提出“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制化。”1987年召开的党的十三大明确地提出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十三大报告还提出：“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兴利除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在新的历史时期继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民主政治推向前进。党的十四大确立了邓小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全党的指导地位，十四大报告提出：“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同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相适应，必须按照民主化和法制化紧密结合的要求，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党的十五大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围绕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进一步明确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怎样建设这样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根据党的十五大报告的论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基本要求、基本目标和基本政策，有机统一，不可分割，构成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政治纲领。党的十五大报告在民主政治建设方面的最大的理论突破就是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并对依法治国进行了深刻的论述。十五大报告还提出：“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这一论述包含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思想萌芽。在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上，2002年11月召开的十六大又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正式提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这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政治纲领中对于政治建设基本目标提法的重要发展。“十六大”报告在谈到要通过政治体制改革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时，强调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这是三者统一原则的首次正式提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三者统一原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最核心的内容，它的确立，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正式形成。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继续解放思想，大力推进理论创新，提出了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和先进性建设、走和平发展道路等一系列创新理论和重大战略

决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丰富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尤其新的中央领导集体，在更高的历史起点上，继续大力推进民主政治建设，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迈向了更高的台阶。例如：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完善，立法速度加快、质量提高、过程公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得到加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党内民主发展取得了重大进展；提出“以人为本”，推动人权入宪，保护私有财产等。党的十七大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民主政治建设的新思想和新措施，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主要包括：提出了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的新论断；提出了扩大人民民主、更好保障人民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目标；提出了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的新命题；提出了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的新部署、发展人民民主的新举措和发展党内民主的新办法等。这一系列新的思想标志着我们党对民主发展规律、社会主义政治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理论不断丰富发展。

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我们党带领全国人民发展民主政治的实践过程，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的形成过程。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 指导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包括政治思想、政治制度、政治设施、政治行为等。政治思想作为直接、系统反映社会政治现象的思想体系，是一个国家政治发展的根本和主导，决定着国家的政治制度安排，规范着人们的价值取向和政治行为，引导着政治发展道路的走向和民主政治理论的性质。政治思想的核心内容也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指导思想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国始终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事业向前发展。也就是说，从指导思想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尤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

别尤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所包含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理论的指导地位。简洁地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理论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指导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理论在当代中国的具体化,是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理论的创造性发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等共同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整体。它的内容非常丰富。包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践行“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法制理念;坚持在法律面前公民一律平等,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信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做主,发展人民民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努力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和谐社会;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努力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坚持走和平发展的道路,推进国际政治生活朝着和平、发展、合作的轨道前进,共同构建和谐世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权,推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人类的彻底解放等。

实践证明,在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理论的指导地位不动摇。

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根本原则

我国的民主政治框架是一个三维的结构,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结合和辩证统一。这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根本原则,也集中体现了中国政治发展道路的特色与优势。在“十六大”报告中江泽民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并进一步指出:“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

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十六届二中全会上，胡锦涛也强调：“坚持政治文明的正确方向，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① 这三者的有机结合和辩证统一，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主体框架和核心内容，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色和优势。这个主体框架既与资本主义的民主政治模式有着本质区别，又超越了过去苏联式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模式，也不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政治模式，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是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思想的新贡献。

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是成功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保证，当然也是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我国的基本国情是目前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这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又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民主政治和法治的传统薄弱。我国社会的政治经济结构和面对的国际背景也决定了我国社会各阶层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还存在着一些不同利益要求之间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然要求有一个坚强有力的政治领导核心，集中代表中国人民的整体利益和意志，有能力正确处理、协调和兼顾各种社会利益关系。这个核心只能是中国共产党。不懂得党的领导在我国民主政治建设中的决定性作用，就不懂得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真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就会迷失正确的方向。这是中国革命和建设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国内外不同民主政治发展模式经验教训的深刻启示。削弱党的领导，脱离党的领导，放弃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不可能顺利发展。

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人民当家做主是社会主义本质在政治上的体现，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中，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归根结底都是要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前抛头颅洒热血就是为了人民能够当家做主，新中国成立后唯一的使命也就是领导人民当家做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载《人民日报》2003年2月27日第1版。

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自身的根本利益。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就是调动人民当家做主的积极性，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各项民主权利。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社会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制化、程序化。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然而，人民当家做主并不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是具有实质性内容的政治原则和政治形式。人民当家做主的实现，不仅要有切实可行的民主程序和民主规则，还要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来保证。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民主与法治缺一不可。没有民主的法制，不是社会主义法制，而只能是封建专制的律条；没有法治的民主，也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而只会导致借民主之名而行乱政之实，例如“文革”时期那样。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追求民主与法治理应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内在要求。无论是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还是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都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违反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就会危害党的领导、侵犯人民的权利和自由。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辩证统一，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特色与优势的集中体现。在当代，政党、民主、法治都是世界政治文明的基本范畴和题中应有之义。但在许多现代国家中，有政党、有民主、有法治，但却没有真正和谐统一的民主政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下，把党的领导、人民民主和依法治国内在地有机统一起来，使得政党、民主、法治获得了和谐有序的统一形式。这一有机统一聚合了政党在现代国家治理中的强大功能、人民在管理自己的事务中所焕发出来的自主精神以及法治规范在现代社会所不可替代和逾越的重要作用。它所释放出的巨大能量是资本主义政治体制，乃至传统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所不可比拟的。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有机地统一起来，既体现了中国民主政治的特色与优势，也为世界上其他国家正确处理政党、民主、法治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种或可选择参照的模式，是当代中国对世界政治文明的巨大贡献。

五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 制度安排

政治发展以一定的政治制度为依托,在现代民主国家通常以政党制度、议会制度、选举制度、权力运行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形式,确定和确保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权益,体现国体和政体的统一。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经过艰难探索、不断总结,逐步建立起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政治制度,主要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从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到现在,全国人大已走过了50多年的历程。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人大制度得到了很大发展和完善。体现为:制定82年宪法并进行四次修宪,出台和多次修改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改革和完善了选举制度;扩大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并加强了它的组织;在全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建立常委会,赋予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省会市、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制定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事规则,完善国家权力机关的运行机制;制定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法,保证各级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等。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总(即人民代表大会)三分(即“一府两院”)、各司其职。这样既坚持了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的代表机关整体上掌握权力,不与任何机构分享权力的原则,避免了权力的疏离、分散,避免了权力分有者之间的推诿扯皮与争吵。同时又责权分明,便于监督,有益高效。这就兼顾了效率与监督两个方面。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我们实行的就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这最符合中国实际。如果政策正确,方向正确,这种体制益处很大,很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避免很多牵扯。”^①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党长期进行人民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是我国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符合我国国情、体现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20页。